

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1月2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推動本系整體系務相關工作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研訂本系整體發展之方針與規劃，配合學校相關規定，確立本系教學、系務經費與學生事務之決議，以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，藉以符合現代社會變遷且培養適能適材之優秀畢業生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綜理本系各項系務之決策與推行，包含：
 - (一) 系務之發展。
 - (二) 經費之籌劃、預算、運用與審核。
 - (三) 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討論與確認。
 - (四) 系內特殊事務之處理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組成為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議案。如屬重大議案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